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編 號	A-001	版次	17
		生效日期	May 22,2026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共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六、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九、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十、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十一、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廿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八條：除公司法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廿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卅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卅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 第卅三條：(刪除)
- 第卅四條：(刪除)
- 第卅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卅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卅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卅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會計

- 第卅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四十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其中提撥不低於8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115 年 5 月 22 日。